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启政办发〔2021〕44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启东市惠萍镇新萌花苑小区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的通知

惠萍镇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、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为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的督促整改力度，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惠萍镇新萌花苑小区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。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启东市惠萍镇新萌花苑小区位于惠萍镇永胜村，小区内建筑包括9栋多层及高层住宅建筑（超过27米以上的高层住宅建筑4栋，最高1栋建筑高度为50.19米）、1栋商业建筑（地上三层）、1栋商业和物业居委会用房（地上二层）及地下一层人防建筑，总建筑面积54787.8平方米。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。

二、主要存在隐患

1. 防火门破损严重；2. 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瘫痪；3.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；4.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；5. 地下建筑的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；6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；7. 排烟系统、消防水泵不能正常联动控制；8. 缺少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且未持证上岗。以上第 1-7 条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；第 8 条违反了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惠萍镇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、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要迅速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惠萍镇新萌花苑小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。同时，各监管部门要加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，防止发生火灾事故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
